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0月30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依據、人員及數量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預留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成為國務院國資委管理領導而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3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4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43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738.4576萬股。其中，回購4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736.8649萬股；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2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回購1.5927萬股。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14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38.0123萬股。其中，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68.8198萬股；7名激勵對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計66.4265萬股；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3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回購共計2.7660萬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111,066,899股。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了對上述5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64,6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預計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12月25日完成註銷。

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24,750,629,817股變更為24,741,865,118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類型 | 本次變動前 | | 本次變動 (+/-) | 本次變動後 | |
|-----------|-----------------------|-------------|-------------------|-----------------------|-------------|
| | 股份數量 | 比例 | | 股份數量 | 比例 |
| 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 | 119,831,598 | 0.48% | -8,764,699 | 111,066,899 | 0.45% |
| 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 | 20,423,408,219 | 82.52% | 0 | 20,423,408,219 | 82.55% |
| H股股份 | 4,207,390,000 | 17.00% | 0 | 4,207,390,000 | 17.00% |
| 股份總數 | 24,750,629,817 | 100% | -8,764,699 | 24,741,865,118 | 100% |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截至其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
-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 (3) 本次回購註銷的實施情況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本次回購註銷的股份註銷登記手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